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25

招标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马强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25

招 标 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勘察 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勘察设计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勘察
设计项目

二、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25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规模：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内再生水厂进行扩建，再生水厂总规模达到 3.2 万 m³/d，清水池及送水泵房增设 2 台潜水泵，配套再生水主管道 26.8 公里。

2. 招标范围：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勘察
设计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勘察及
测量、施工图审查等。

3. 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30 万元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建设地点：封丘县境内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7.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四、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人员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
险证明。

3、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04月29日08:00至2025年05月08日18:00止（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免收。

5.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1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 232 号

联系人：马骋

联系电话：15294850555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电话：16690908848

监督部门：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0373-8280668；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13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无须提交。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0.2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5、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10.3	投标人代表解密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及时解密，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付款方式：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成果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9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的5%。
10.7.2		代理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5万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二、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 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 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 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必须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无须现场提交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线上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 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招标人应当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补缴投标保证金，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及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只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誉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_50_分 商务标：_20_分 综合标：_30_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6%（含）-100%（含）之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含	

		<p>5 家) 时,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 (不含 5 家) 时, 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最高投标限价的 50%; 如果投标总报价均不在评标价范围内, 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6%。</p> <p>特别强调: 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p>
1.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 = (投标人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2.2 (1)	<p>技术标 (50 分)</p>	<p>1、项目的勘察工作总体思路清晰、理解透彻, 1-8 分。 2、勘察方案完整可行、分析全面、任务明确、有针对性, 1-8 分。 3、项目现状及特点、重难点认识准确且对策方案全面、合理、分析到位, 1-8。 4、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 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齐全, 1-8 分。 5、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 相关专业的配合工作和保障措施; 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 1-8 分。 6、设计方案的比较、论证、优化方法合理、科学, 1-10 分。</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或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p>
1.2.2 (2)	<p>商务标 (20 分)</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得满分 2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采用插值计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1.2.2 (3)	<p>综合标 (30 分)</p>	<p>(1) 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项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 缺少一项不得分)。</p>

		<p>(2) 认证体系 (3分)</p> <p>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备得3分，缺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投标人荣誉 (9)</p> <p>投标人完成过的污水工程设计项目，2021年1月1日(以证书获奖时间为准)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指发证部门为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以原件扫描件为准)</p> <p>(4) 项目组成员 (6分)</p> <p>项目组成员中有给排水、电气、勘察和经济专业，每个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国家注册资格，每人得1.5分，最多6分。如果每少一个专业负责人，扣2分；少3个(含3个)以上专业负责人，该项不得分。(以职称证和国家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p> <p>(5) 服务承诺 (4分)</p> <p>投标人针对该项目设计阶段，设计项目部成员中各专业技术人员均安排不少于1人能够承诺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安排不少于1名参与并熟悉该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承诺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0-4分)</p> <p>(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2分)</p> <p>1、投标人缴纳2025年度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得1分。</p> <p>2、投标人缴纳2025年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得1分。</p>
--	--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50%，商务标的权重占 20%，综合标的权重占 3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经评审，若有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总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于总投标报价高者，即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一，则总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以双方签定为准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勘察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勘察设计项目标段相关设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开始设计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

2. 完成设计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价。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3、付款方式：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成果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的 5%。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标准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委托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发包人要求

(1) .建设规模：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内再生水厂进行扩建，再生水厂总规模达到 3.2 万 m³/d，清水池及送水泵房增设 2 台潜水泵，配套再生水主管道 26.8 公里。

(2) .工程建设地点：封丘县境内

(3)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拟定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 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八、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日期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九、技术标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